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，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定价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

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跃武、江启发、周健

2023年3月6日